



專利法規

[韓國]

若韓文譯本不清楚可能會屢次收到審查意見

韓國專利局爲了減輕因譯文不清楚而導致的審查業務負擔，最近修改了審查指南，自2018年7月1日起，對基於以外文（目前只准許英文）提交的韓國專利申請案進行審查時，因其譯文不清楚而導致難以理解技術方案，允許審查員在進行創作性等實質性審查之前，可以以翻譯不清楚爲由不限次數地發出審查意見，直至被克服爲止。

有關譯文不清楚的審查意見，審查委員不必對同樣的不清楚表述一一指出其不明之處，而只需指出具有代表性的至少一處就可以。申請人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後，如果被指出的不清楚表述缺陷沒有被克服，或者申請人沒有答覆的話，則審查委員即可發出駁回決定。另外，如果修改克服了被指出的缺陷，但仍有其他沒有被指出過的不清楚表述的話，則審查委員可以再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因此，申請人不僅要對被指出的部分，而且還需要對整個說明書進行修改，以防止審查被拖延、以及發生不必要的費用。

隨著審查指南的修改，外國申請人爲了能及早取得專利、節約費用、或者防止對修改範圍造成影響，需要特別注意韓文譯文的翻譯品質問題。

資料來源：“審查指南的修改：若韓文譯文不清楚，可以屢次下發審查意見。” [Kim & Chang](#). 2018年9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提高請求變更發明人之實務要求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一章第 6.7.2.3 節列舉四種准予變更發明人之態樣，然而實務上請求變更發明人多屬申請時漏未呈報發明人或錯誤呈報發明人姓名之情形。在 2018 年 5 月以前基於前述情況請求變更發明人，必須遞交由變更前之申請人和發明人簽名並蓋章的聲明書，載明變更前與變更後的發明人姓名，且變更後之發明人確實參與發明過程、並對發明有實質貢獻。惟中國大陸國知局在 2018 年 5 月以後，針對上述類型提出變更發明人之請求者，提高准予變更之標準，國知局提出下列要求：

1. 由變更前之申請人和發明人簽名並蓋章的聲明書，除了聲明變更後之發明人確實參與發明過程且對發明有實質貢獻，也須聲明遞交文件之真實性與合法性，若有不法情事願承擔法律責任和後果。
2. 必須遞交足以證明變更後之發明人確實參與發明過程且對發明有實質貢獻的證據。

資料來源：“New Trend in the CNIPA’s Examination Standard for the Request of Changing Inventor and Recommended Measures,” [Dragon IP Newsletter No. 1809](#). 2018 年 9 月 10 日。

[歐洲]

人工智慧與資料保護

當個人資料與人工智慧的使用產生問題時，個人資料保護和人工智慧的交互作用變得愈來愈有趣。

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旨在強化歐盟居民的個人資料權益。特別是在人工智慧方面，GDPR 旨在面對自動化決策時，意即當個人資料被用於機器自動作出決定時，創建權利及安全機制的透明度。



GDPR 中載明：

- 當企業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表明將用於何處，且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
- 企業必須在所述目的的嚴格必要條件下，最大限度地減少他們對於個人資料蒐集和保存的數量，也應該限制持有這些資料的時間。

簡言之，企業必須告訴人們其持有哪些資料及用途。如果當事人要求，企業應修改或刪除個人資料。

如果個人資料被用於 AI 系統中的自動決策，企業必須解釋決策過程的演算法邏輯，例如：自動化系統的一般功能。GDPR 第 22 條規定，如果自動化決策對個人有法律或重大影響時，個人有權對該決定提出質疑。

資料來源：“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Protection,” Moeller IP, 2018 年 9 月 13 日。

<<https://www.moellerip.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data-protection/>>